陳孟廷校友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94.07.12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.08.02 第2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01.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02.16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8.15 第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回歸系所全權辦理 113.08.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立緣由與宗旨:

陳孟廷校友畢業於高雄女中,民國九十二年以優異成績考進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(以下簡稱植微系)就讀,後因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車禍意外往生,雙親陳文盛先生與莊惠美女士遽失愛女,哀痛逾恆,但願化小愛為大愛,爲獎勵後進提攜品學兼優同學,特於植微系設立陳孟廷校友紀念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:

由陳文盛先生與莊惠美女士捐贈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零三萬元整,三萬元移 撥為首次獎學金,其餘二百萬則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帳存入銀行,以其年孳息 所得提供三名獎學金,每名一萬元整(金額得視孳息增減之),並由植微系頒 發獎狀一紙。每年孳息之餘額併入本金。

三、獎勵對象與名額:

植微系大學部同學,二、三、四年級每學年各一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凡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(GPA)達3.38以上者,均得申請,但以家境清 寒或未領取其他獎學金(書券獎除外)者,優先錄取。

五、繳交文件:

- (一)上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- (二)自傳一篇,以一千字為限。
- (三)申請者如為清寒者,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: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 逕向植微系提出申請。

七、評審辦法:

本獎學金申請截止後,由植微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當年之受獎人名單,並由本 系負責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官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植微系系務會議修訂,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辦法經植微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